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71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簡稱：群益 7+中國政金債、證券代號：00794B) (以下簡稱本基金)，所報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案，經同意以本基金終止上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信託契約終止日，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072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以本基金終止上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

三、因本基金為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後續將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上櫃，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應於櫃買中心同意並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日後為之。有關本基金終止上櫃日、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上櫃後，再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